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报告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和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和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第一节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优势
交易代码: 519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8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8,096,100.73份

第二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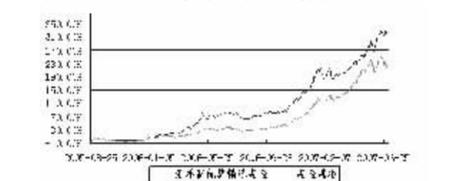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基金净值表现. Rows include 1. 基金本期净收益, 2. 基金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etc.

注: 上述财务指标中“本期”指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业绩指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表现比较:

Table with 7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4), (1)-(3), (2)-(4). Rows show performance over 1, 3, 6 months and since inception.

注: 1. 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附注: 根据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资产投资范围,股票资产40%-95%,债券资产0%-50%,现金类资产不高于5%,2007年6月30日实际持仓情况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为58.48%,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为1.98%,现金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为11.61%,权证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为0.13%。

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情况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简介: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新申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号文批准,于2005年4月9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四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市值优选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添富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大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在全国设有3,000多个分支机构,资产总额达10.5万亿元人民币。

三、基金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上半年,在通胀预期升温、流动性过剩、人民币升值预期增强、A股市场震荡加剧、结构性行情显现、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分化加剧等背景下,本基金管理人秉承“稳健投资、长期持有”的投资理念,坚持“行业精选、个股优选”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仓位的前提下,积极把握结构性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

五、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秉承“稳健投资、长期持有”的投资理念,坚持“行业精选、个股优选”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仓位的前提下,积极把握结构性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26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75.5776%。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七、基金管理人声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八、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九、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十、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一、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十二、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三、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十四、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五、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十六、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七、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十八、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十九、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十、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十八、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十九、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十、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十一、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十二、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十三、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十四、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十五、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十六、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十七、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十八、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十九、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四十、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实收基金, 未分配收益, 未分配收益合计, etc.

(二) 经营业绩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收入, 股票差价收入, 债券差价收入, etc.

(三) 收益分配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本期基金净收益, 加: 期初未分配收益, etc.

(四) 基金净值变动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期初基金份额, 本期经营活动, 本期基金份额变动, etc.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一) 基金基本情况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8月25日正式成立,基金合同于2005年8月25日生效,注册地为上海,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主要会计政策

1. 日记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按照2%的税率征收印花税,由现行1%调整为2%。自2005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和个税所得税。

2. 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按照2%的税率征收印花税,由现行1%调整为2%。自2005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和个税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按照2%的税率征收印花税,由现行1%调整为2%。自2005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和个税所得税。

4. 关联方及其交易

关联方: 指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且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交易或关系的各方。关联方包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直销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基金直销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基金直销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估值

基金估值: 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估值方法如下: 股票: 按收盘价估值; 债券: 按收盘价估值; 货币市场工具: 按收盘价估值; 权证: 按收盘价估值; 资产支持证券: 按收盘价估值; 股指期货: 按收盘价估值。

6.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收取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机构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支付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费用。

7.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收益以红利再投资的方式进行分配。

8. 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信息披露,基金信息披露原则如下: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保证基金持有人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基金信息。

9. 基金风险管理

基金风险管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风险管理,基金风险管理原则如下: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基金风险管理体系,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处置基金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0.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其他事项,基金其他事项原则如下: 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为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服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期初持有基金份额, 加: 本期申购, 减: 本期赎回, etc.

(二)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三)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四)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五)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六)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七)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八)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十)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十一)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十二)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十三)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十四)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十五)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十六)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十七)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十八)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十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二十)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二十一)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二十二)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二十三)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二十四)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二十五)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二十六)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二十七)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二十八)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二十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三十)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三十一)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截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3.45%,占本基金总份额的0.51%。

(三十二)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